

证券代码：831417

证券简称：ST 峻岭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1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梅涵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梅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获知、暂未获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/被上诉人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获知、暂未获知

被告/被上诉人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获知、暂未获知

被告/被上诉人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周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获知、暂未获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梅涵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原告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先后向被告合计出借款项 4041.466 万元。原、被告在借款合同中约定，借款期限内，借款利息为年化 24%，按年支付。因被告未按约定偿还本息，原告依法向法院起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偿还借款本金 4041.466 万及相应利息共计 7855.01 万。

2. 承担诉讼费用及为追偿该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相关费用，包括诉讼费、诉讼保全申请费、保函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与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（2021）渝 05 民初 409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该案件已作撤诉处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已撤诉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已撤诉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1）渝 05 民初 4090 号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渝 05 民初 4090 号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